

28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
所设特设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05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提案

将文件 A/AC.252/2005/WP.4 中的提案改为：

“并且还确认所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均承诺促进并有权参与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的目的，交换设备、材料及科学技术信息，”

*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9/37)，附件三，第 1 段。

